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使用者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有關收取新的使用者收費以收回提供特定服務的成本的建議。

背景

2.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成立保監局等事宜訂定條文，包括由保監局接手屬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以及接手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監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3. 為使交接順利，《修訂條例》正分三階段實施如下：

第一階段：保監局在2015年12月7日經由《2015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成立，隨即改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着手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

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在2017年6月26日經由《2017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正名為保監局，接手當時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的職能；以及

¹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第三階段：保監局實施新的法定發牌制度，並暫定於2019年年中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4. 作為獨立的機構，保監局長遠而言會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保監局獲賦權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和各項收費，包括保險公司授權費、保險中介人牌照費²和就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費。長遠目標是保監局約七成開支由徵費收入支付，餘下三成由各項收費支付。

5.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第128條當中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保監局後訂立規例，就保監局執行《條例》下的職能時所作出的任何事情，要求使用服務者向保監局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這些規例經立法會由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

6. 為配合第二階段的實施，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的相關附屬法例已生效，使保監局可收取保費徵費³、授權費⁴及使用者收費。就使用者收費而言，首批共11項較常使用服務的收費，已隨《2017年保險公司(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修訂)規例》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而實施。首批項目的收費水平根據當時保監處的營運經驗訂定。至於其餘服務項目，保監局在累積足夠運作經驗後，應自行計算成本。

建議

7. 保監局建議收取第二批共12項使用者收費，以收回提供特定服務的成本(見附件)。建議項目主要包括與轉讓業務相關以及根據《條例》不同條文各種會計要求的修改的費用，主要適用於保險公司或其核數師。在訂定建議的費用水平時，保監局使用的計算方法與首批使用

² 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會在下一階段推行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時處理。

³ 經由《保險業(徵費)令》及《保險業(徵費)規例》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⁴ 經由《2017年保險公司(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由2017年6月26日起實施。

者收費的計算方法相同，而此方法基本上與政府採用的方法一致。

8. 保監局已就建議諮詢保險業界。業界普遍認為建議的項目和費用水平可以接受。

未來路向

9.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由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

10. 請委員備悉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建議的新使用者收費項目

	《保險業條例》 的條次	服務項目	建議收費水平
1.	第64O(3)條	根據《條例》第64O(3)(a)及(b)條獲取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或核證複本	每頁6元 (未經核證) 100 元加每頁 6 元 (經核證)
2.	第128(1)(a)(ii)條	獲授權保險人在其獲授權日期的週年日後不擬再訂立任何保險合約而根據《條例》第13(3)條提出免除年費的申請	2,000元
3.	第128(1)(a)(ii)條	就呈交帳目延長時限而根據《條例》第20(1)條提出的申請	2,000元
4.	第128(1)(a)(ii)條	按獲授權保險人的核數師要求而確認有關保險人的授權狀況及其他事項的申請	2,000元
5.	第128(1)(a)(ii)條	為獲取保監局接受為可與精算師訂明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而根據《條例》第15C條提出的申請	5,000元
6.	第128(1)(a)(ii)條	為獲取保監局認可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條例》第25C條提出的申請	5,000元
7.	第128(1)(a)(ii)條	為獲取保監局同意使用與保險相關的特定用字、用詞或陳述而根據《條例》第56A條提出的申請	5,000元

	《保險業條例》 的條次	服務項目	建議收費水平
8.	第128(1)(a)(ii)條	就財政資料的呈交，獲授權保險人要求修改或更改《條例》附表3內的任何規定而根據《條例》第17(2)條提出的申請，有關的修改或更改的內容及有效期限由保監局及該保險人共同協議	30,000元
9.	第128(1)(a)(ii)條	要求放寬有關釐定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值及負債額而根據《條例》第130條提出的申請	30,000元
10.	第128(1)(a)(ii)條	外地保險人就其在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目而根據《條例》第22A條提出的申請	50,000元
11.	第128(1)(a)(ii)條	為轉讓長期業務而根據《條例》第24條提出的申請	300,000元
12.	第128(1)(a)(ii)條	為轉讓一般業務而根據《條例》第25D條提出的申請	300,000元